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方受让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合伙份额暨与关联方形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方受让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合伙份额暨与关联方形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毛 翔

张文津

陈耀东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0 日